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子、陈燕红、黄丽娟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子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以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该案件后续进入上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境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已作出终局判决,主要内容包括:

1、认定TBCA相关人员在与公司及其全资香港子公司沟通的过程中误导后者,未告知重要实情,以及构成违反坦诚义务(duty of candor),并应向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支付名义损害赔偿金;

2、认定TBCA将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退出相关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至此,公司提起的该项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另一个关联境外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向TBCA提起的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涉及的损害赔偿属于象征性赔偿。本次终局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于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进展,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终局判决。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目前正积极开展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8,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86,2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被提名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简历

张文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法国马赛经济管理学校硕士研究生。2011年9月-2012年10月,担任法国Aimet进出口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2015年7月,担任上海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区域经理;2015年8月-2017年1月,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2月至今,历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金融主管、计划财务部融资高级经理、规划投资部商务总监、投融资部副总经理、投融资部总经理、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文源舜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历任华岳鲲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Hillroc Investment Group Co.,Limited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董事;2026年3月至今,担任Pengya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2.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1元/股-1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2月4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6.83元/股),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审慎研判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2月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363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7/1	2026/7/31	2%	2,500	4.1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642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85%/1.9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